

輸，以滿足民眾行的需求」等特性。

三、計程車業因路線不固定、無受固定班次限制、無須負擔偏遠路線運輸等，其使用成本反映於費率，且由消費者自行負擔，亦無法比照一般大眾運輸工具對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提供半價優待，爰計程車業與市區或公路客運業性質有別，尚難納為免徵高速公路通行費車輛；另考量國道基金性質屬使用者付費之自償性基金，如依貴委員建議將計程車比照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納入免徵收通行費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對象，除需考量稽核作業外，另將使通行費收入銳減，基於國道基金之財務負擔與通行費徵收之公平性，仍宜維持原規定，尚請諒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9)

羅委員淑蕾針對輔導會榮電公司、臺北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其相關人員所涉責任均尚未釐清，實有損退役軍人榮譽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榮電公司及欣欣天然氣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並非輔導會之附屬機構。經輔導會協洽欣欣天然氣公司表示：該公司並無涉及貪瀆情事；至榮電公司因負債大於資產，營運資金週轉問題，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認定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歇業屬實，且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中。另該公司會薦董事長已辭職，輔導會與會薦董事長之委任關係等事宜，正洽辦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中。輔導會僅為公司法人股東，目前尚無獲悉該公司相關貪瀆案件。

二、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因經營困難虧損嚴重，經輔導會陳奉本院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院臺榮字第 1010021351 號核定結束營業在案，現正進行清理中。相關虧損責任處理如下：

(一)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案件計有 6 案，其中「士東工案」1 案已審理定讞，另「中科各工案」計 4 案於第二審審理中，「捷運板南工作」1 案於第一審審理中（詳附表 1）。

(二)工程及勞務工作因行政違失，相關人員依行政處分懲處在案（詳附表 2）。

(三)另檢調單位查處案件，該中心現職及退休人員依法應訊者（嫌疑人、證人），均配合辦理，惟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實際案情尚無法對外公開，敬請諒察。

三、輔導會對轉投資事業涉有異常情事，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定會薦監察人查察瞭解，凡發現涉有不法情事，均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追究民事責任。另輔導會對附屬機構（臺北勞務中心）均不定期實施稽核查察，凡發現涉有貪瀆不法情事，立即移送檢調機關，並積極配合偵辦，決不寬貸，以端正官箴。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7)

羅委員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觀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為全面導正負面現象、形塑臺灣觀光形象，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針對「研討改善觀光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合理購物亂象」，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因應策略，當前以臺北市政府相關措施較為完善，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考，相關措施併同會議結論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衛生、警政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地方政府應統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派員查察。
- (二)要求攤商應依消保法規定標示價格、使用合格電子磅秤，並持續進行宣導，落實標價與使用電子磅秤。
- (三)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投訴地點追查不肖攤商，並再次要求所有攤商就全部水果品項明確標示價格。
- (四)辦理夜市消費者宣導活動，向遊客宣導消費注意事項，提醒購買價格標示明確的商品、注意攤商秤重過程等及檢舉申訴管道（記下該攤所在位置或攤位號碼，並聯繫臺北市市場處以供查處）。
- (五)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要求攤商於販售水果時應同時附上業者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
- (六)請夜市相關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之會員業者，確實標價且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之情事，違者請其主動通報地方政府以供進行查處（臺北市府之作法係分為二，屬公有士林市場內的攤商將依契約註銷資格並收回攤位，市場外的攤販由警察局取締沒入攤架。）

二、觀光局除將持續請各旅行業應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時，對於售價不實之水果攤位應提醒旅客注意外，並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加強稽查、導正，並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廣泛宣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0)